

50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2

廳長		事由		文收總	
		仲運出		達字第826P號	
王士		奉府令即收運輸及上年損失之826號		文別	
				訓令	
稿擬稿		機關		送達	
				公郵局	
洪 霖		周 印 沅		別類	
				別類	
檔案	去	中華民國			件附
字第8269號	達二編字第	五月十日	五月十日	五月十日	
	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
	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
		時擬稿	時交辦		

14958

✓

訓令

令公路局

前接該局鄂路運字第30434號呈為轉呈鄂北運輸段
上年河口務進損失之80P號車迭經會同探尋未着
准予核銷其性經全奉 省漢府本年五月省府
三特字第125P號指令開：呈悉查該段第80P號車輛云
以役轉往審計交核銷仰即知照并因合行令仰遵照
辦理具報。

此令

廳長譚 〇〇

第二科

路：新元 丑九

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九日

收到

如部此運輸所損失車輛及取具證件時請核

銘仰知照

事 由 核 辦 批 示

湖

北

省

政

指令

中華民國

五

七

省財三特

1259

令建設廳

建三暢字第一九六號答呈一研為長公路局答報上年老河口
轉述部此近輸所損失車輛及取具證件時請核

臨建字第一八二六九

名着請北核銷由

呈憲：查該所第809號車輛於上年鄂北戰備倒以
以既經再三核摸去着應北取具寧地三個以上機關
或法團證明文件呈府以便轉請審計處核銷仰即
初呈

呈

主席 萬耀煌

印 高元勳

校對張鴻恩